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表

一、各系辦理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，應於 08 月 12 日(星期三)，檢具原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填寫本申請表後，逕向所屬系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抵免學分之審查：

1.各項課程抵免由開設該課程之教學單位負責審核。

2.審查完成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將申請書及成績證明彙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複審。

四、請依本校該系課程基準表及原校成績單詳實填寫：

姓名		學號		系班別		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原就讀系科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系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系

□大學　□二技　□四技

本欄由申請學生自行填寫											審核意見			審查單位簽名
本校應修科目學分					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									
科目名稱	年級	必選修	學分		科目名稱	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同意抵免學分		備註	
			上	下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上	下		

同意抵免共計＿＿＿科目＿＿＿學分

系主任簽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教務單位複審	
承辦人員	教務行政組組長